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胡晓林作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监督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晓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灵动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独立董事、湖北百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副教授、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研究员、江苏阿诗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人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出席 方式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数	出席 方式
胡晓林	10	10	通讯	0	0	3	通讯

2024 年，本人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检查指导公司经营工作，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预先审阅资料，认真审议，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在充分了解情况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 次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发表了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充分沟通，在审计工作开展前，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

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审计前沟通；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就 2024 年度审计情况、审定后财务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审计后沟通，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课程，认真学习各类监管法律法规及政策，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加强了对公司产品服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了解；同时，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4 年度，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及时沟通和反馈公司有关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召开会议前，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向全体独立董事征求意见，听取意见，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在经营生产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所做的承诺，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4 年度，本人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职国际具有为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余成强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余成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听

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人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考核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定期沟通了解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持续学习相关规范性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晓林

日 期：2025 年 3 月 31 日